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顏建國先生（「顏先生」）為專注及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承擔，決定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

顏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分歧意見，亦無有關彼の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局謹此向顏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亦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郭光輝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結束時生效。

郭先生，四十八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持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二零零六年加入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彼現為中國海外發展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擁有約二十六年企業財務、會計的管理經驗。

除於此所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郭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定額酬金港幣400,000元，並按表現獲酌情發放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局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

除於此所披露外，並無有關委任郭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庄勇先生、楊林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郭光輝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